

# 南宁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0〕14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2020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定于9月12日至13日进行。为做好此次我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 （一）报名时间：6月17日8:00至6月22日17:00。
- （二）资格审核时间：6月17日8:00至6月22日18:00。
- （三）缴费时间：6月17日8:00至6月23日24:00。
-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9月4日8:00至9月13日17:00。
- （五）考试时间：9月12日至13日。
- （六）成绩查询时间：10月26日起。

### 二、报名对象

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未参加理论考试的老师，也可先报名参加技能考试）。

### 三、报名及缴费方式

（一）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网”网站（[www.gxeea.cn](http://www.gxeea.cn)）→系统导航“考试报名→广西高校教

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流程为：注册→完善个人信息→报考→等待资格审核→缴费→报考成功。

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准确、如实填写个人信息。考试组织部门将按照考生填报的“二级学科”信息进行考生分组及考官配置，因此，考生在填写“任教学科”时，应准确填写至“二级学科”。例如：“02 经济学”-“0202 财政学类”-“020202 税收学”：“02 经济学”为学科大类，“0202 财政学”为一级学科，“020202 税收学”为二级学科。

考生在填写“任教学科”和“报考课程名称”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学校人事处职改办苏向华老师。

**（二）资格审核。**学校将在网上对本校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为本校任职人员或拟聘人员，是否具有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否已上传考生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考生填报的任教学科和报考课程是否符合本校需求或规定等。考生可在提交报考申请之日起2日内查询资格审核意见，如未通过审核，可在审核截止时间前修改资料重新上传。

**（三）网上缴费。**此次考试实行网上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通过审核的考生应及时登陆报名网站缴纳考试费。通过审核但逾期不缴费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报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以及广西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收费标准，考试费为350元/人·科。

报名成功的考生，可在打印准考证期间一并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不领取发票不影响考生参加考试），广西招生考试网不再发放纸质交费凭证。

#### 四、考试地点安排

此次考试分为南宁、桂林 2 个考区，南宁设置 3 个考点，桂林 1 个考点。考生报名时，可自行选择考区（即考试地点所在设区市）。

由于各考点所能容纳的考生数量有限，一旦报名人数达到考点上限，广西招生考试院将会把后报名的考生调配至仍有空余考位的任意考区、考点参加考试。请考生在报名开始后，尽早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

#### 五、考试方式和程序

教学技能考试按照自治区教育厅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办法和标准（试行）》（桂教〔2002〕7 号）进行，测试方式为面试、试讲（面试和试讲可结合进行），重点考察考生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流程如下：

（一）考生签到候考。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准考证》上所示时间、地址到考点候考室签到候考。考点安排专人对考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检查考生携带的教材原件（含教材复印件、教案）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后，考生在指定区域等待考试。

（二）试讲。考生携带教材原件、复印件、教案，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考场。试讲前，考生须向所在考场考官出示符合教学技能考试要求的教材原件，并向考官提交教材复印件和教案。

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科及教案内容进行试讲，试讲时间为 30 分钟。

(三) 面试。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考生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

## 六、违规处理

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依据《教师资格条例》进行处罚。

## 七、成绩查询

10 月 26 日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成绩并打印成绩单。

## 八、注意事项

(一) 考生携带的教材要求。

1. 教材原件。考生应根据本人报考的学科，提前准备好相应的教材原件（教材须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生的教材，不得使用中专教材或其他非高等教育层次的教材，否则视为不合格）。

2. 教材复印件。考生须准备与考试试讲内容相对应章节的教材复印件 1 式 1 份，复印件须包含教材的封面、封底和讲授章节的内容。

3. 教案。考生须根据本人所报考的学科和教材内容，提前准备好相应教案，教案 1 式 3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在封面标注本人姓名。外语类专业考生提交的教案须使用所报考科目相应外语语种书写。

4. 其他有关教材、教案的问题，考生可向本校人事部门或学校指定的教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咨询。

(二) 外语类专业考生考试时须使用所报考科目相应外语语种应试。非外语类专业考生一律使用普通话应试。

(三) 考试不提供多媒体设备，所有考生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

(四) 学校仅提供体育小球类（乒乓球、网球、羽毛球、篮

球、网球等) 教具, 艺术类提供电子琴, 其他专业类的仪器设备(如化学实验设施、医疗仪器设备、艺术类教学设备等) 请考生自备。

其他未尽事宜, 请考生关注广西招生考试网和微信公众号“柳园清风”, 了解考试相关信息。

南宁学院人事处

2020年6月15日